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表揚傑出校友實施辦法

85.10.16 本校 85 學年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5.09.20 本校 95 學年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8.11.11 本校 98 學年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12.07 本校 100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.04.01 本校 103 學年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3.05.01 本校 112 學年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3.11.20 本校 113 學年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宗旨：為獎勵本校歷屆校友，對母校、社會、國家有具體貢獻或特殊成就者，以樹立校友楷模，發揚本校精神。

第二條 主辦單位：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。

第三條 表揚時間：每逢以五可除盡的校慶周年之校慶日。

第四條 表揚地點：本校。

第五條 表揚類別與標準：

- 一、教學類：任職各級學校教師，堅守教育崗位，在教學上具有特殊表現者。
- 二、行政類：任職行政機關或學校單位，從事行政工作具有優良績效者。
- 三、學術類：從事學術研究，具有優良著作貢獻學術者。
- 四、藝能類：從事藝文創作、技藝創造或發明，有卓越成績表現者。
- 五、服務類：從事各類社會服務工作，有傑出表現或其他特殊貢獻者。

第六條 推薦日期：逢五可除盡之校慶當年五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向本校推薦。

第七條 推薦方式：

- 一、本校全國校友總會、各縣市校友會各推薦一至二人。
- 二、本校各院系所、進修學院各推薦一至二人。
- 三、校友「現職」服務之「公、私營單位」直屬主管或機關首長推薦一至二人。
- 四、具校友身份或本校退休教師至少五位聯名推薦。
- 五、個人自我推薦恕不接受。

第八條 審查方式：

- 一、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進修學院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，另由各學院(不含進修學院)再推薦教師代表一人，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審查決定，副校長為召集人。
- 二、由本校承辦單位依據第七條進行初審；遴選委員會再針對初審合格名單複審。傑出校友當選人須經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。

第九條 表揚名額：單一類別表揚名額至多五名，如某類未達表揚標準者可從缺。

第十條 表揚方式：由校長於校慶時公開表揚之，並頒發獎牌乙座，以資激勵，其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校訊、校刊，並發佈新聞廣為表揚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推  
薦  
單  
位  
簽  
章

校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：

- 一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校友服務組基於「傑出校友遴選」之目的，須蒐集被推薦人之「姓名、性別、畢業系級別、出生年度、現職機關及職稱、通訊地址、電子信箱、聯絡電話、學經歷、傑出事蹟及相關佐證資料」。以進行資料建檔、推薦遴選、頒獎表揚及必要聯繫之用。
  - 二、個資當事人得依法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製給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。如有需要請洽本校校友服務組(電話：07-7172930 轉1463或電子信箱：ie@mail.nknu.edu.tw)。
  - 三、推薦單位提送本表格時，請確認候選人同意被推薦。
- 以上內容均已了解，所檢附資料與證明文件確實無誤。

推薦單位/代表簽章：

日期： 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日

附註：請將本表以電腦文書繕打，將書面及電子檔一併惠寄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服務組」收（地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） 傳真：(07) 726-0846  
電子信箱：ie@mail.nknu.edu.tw.       ☎電話：(07) 717-2930 分機 1463~1464